

**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**  
**辦理公務機關查詢及解繳扣押款收費標準**

項次	服務項目	單位	費用	備註
1	解繳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扣押款	每位	250 元	由執行案款內扣
2	查詢客戶，電腦列印資料	每位	100 元	
3	查詢客戶，紙本影印資料	每位	500 元	如單一查詢案件內容，超 逾四名客戶者，以四名計 算。
4	批次查詢案件，有備妥磁片者			
	(1) 未達 1000 戶者。	每批次	300 元	
	(2) 1000 戶以上未達 5000 戶 者。	每批次	800 元	
	(3) 5000 戶以上未達 10000 戶者。	每批次	1200 元	
	(4) 10000 戶以上者。	每批次	1700 元	
5	批次查詢案件，未備妥磁片者 由本社人員人工登打資料。	每位	10 元	
6	批次查詢案件，未訂定統一查 詢格式，而需本社按查詢個案 交由資訊人員個別設計程式者	依個案額外耗費 之成本酌予加收 費用		
上述項次 2、3 查無客戶資料及項次 1 解繳案款為 0 元之案件，免予收取費用。				